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1659

10位ISBN编号：756630165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苑书涛 编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映到法律上，无非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在市民社会里，市民与市民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而且，民事权利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

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民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赋予民事主体以尽可能多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顺利实现和不受侵犯以及补救受到非法侵害的民事权利是民法的基本宗旨。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1.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行为?
——唐某诉段某监护纠纷案2. 哪些权益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甲诉乙侵害监护权纠纷案3.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获得部分赔偿后, 受害人还能否继续请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某县工贸总公司诉杨某等损害赔偿案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4. 如何理解过错责任原则? 受害人对损失亦有过错时责任应如何分担?——李某诉张某因围墙倒塌砸死耕牛损害赔偿纠纷案5.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 责任人的过错应如何确定?——王某诉某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6.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 是否无论饲主有无过错都应承担责任?——叶某诉李某因被其饲养的动物咬伤损害赔偿纠纷案7. 应如何运用公平责任规则来处理“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的案件?——陆某诉徐某及某食品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8. 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害应如何认定和计算?——某烟草进出口公司诉麦当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9. 以不作为的方式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是否构成违法行为?——梁某某诉杨某某、某房地产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0. 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如何认定?——魏某诉某市公路管理总段损害赔偿案11. 在一般侵权案件中, 如何认定行为人对损害的造成是否有主观过错?——郑某诉王某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损害赔偿纠纷案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方式12. 财产受损应赔偿哪些?——何某诉王某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案13. 财产损害赔偿应遵循什么原则?——某电子器材公司诉某快餐店财产损害赔偿案14. 人身损害的常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吴某诉张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5. 因侵害他人造成残疾时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吴某诉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6. 因侵权而致人死亡时应当如何赔偿?——李某等诉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7. 是否造成了精神损害事实就一定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陈某诉杨某在酒店客房散发匿名材料构成对其名誉侵权纠纷案第五章 数人侵权责任18. 如何认定共同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如何分担?——燕某诉黄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19.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 应如何承担责任?——某皮革制品公司与某商务酒店损害赔偿案20. 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并无共同故意或过失的, 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罗某诉鲁某、某商贸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第六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21. 受害人有过错能免除侵害者责任吗?——王某诉某市房产管理局等损害赔偿案.....第七章 特殊的侵权责任主体第八章 类型化的特殊侵权责任附录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本案所谓“监护权受到侵害”是否属于民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即监护权是否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现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予以分析。

1.我国侵权法的保护对象限于民事权益 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上述规定明确了侵权法的保护范围仅现定于民事权益的范围之内。

这也明确表明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与行政法上的权利等非民事权益不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同时，合同债权也是一种民事权益，但它原则上不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故违约责任不受侵权法的调整，而应当由合同法等法律调整。

另外，关于第三人侵害债权是否受侵权法调整的问题，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通说认为，若第三人侵害债权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也可适用侵权法的调整。

就本案而言，原告诉称其监护权受到侵害，这里诉争的“监护权”当然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但就本案诉讼的基础而言，却是基于原被告之间经协商一致订立的合法有效的子女抚养协议，该协议属于广义上的合同，而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纠纷则不属于侵权法的调整范畴。

2.我国侵权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的具体范围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侵权法所保护的民事权益既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合法的民事利益。

.....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